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2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、陸顥文

相 對 人 賀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偉德  
人

相 對 人 劉慈美

李珮鳳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2,500,0

01 12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  
0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03 應予准許。  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5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  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  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